

西北工业大学生态环境学院

生态字〔2022〕18号

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的通知

全体教职员工：

为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学校、学院相关文件要求，《生态环境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经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生态环境学院

2022年7月28日

生态环境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生态环境学院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学校印发的《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学院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遵循以德为先，分类多维评价，强化价值引领，坚持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综合测评，鼓励研究生全面发展，特制定本细则。

一、测评对象

本细则适用于生态环境学院在校学习期满一年的研究生。

二、组织实施

（一）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工作小组

1. 组长：学院常务副院长、党总支书记
2. 副组长：分管研究生培养工作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
3. 成员：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学秘书、科研秘书、研究生代表等

（二）班级测评小组

1. 组长：班长或团支书
2. 成员：班委成员、学生代表等

班级测评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

三、测评内容及办法

测评内容包括思想品德测评（M）、学业成绩测评（Q）和全面发展测评（D），各项测评细则详见附件 1、2、3。研究生综合测评总成绩（Q+D）作为生态环境学院评选研究生荣誉称号和各类奖学金的重要依据；学业成绩测评（Q）作为评选学业奖学金的重要依据。

（一）思想品德测评

研究生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团队协作精神强，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行为习惯和学习态度。评定为“不合格”的学生，不再进行后续的学业成绩测评和全面发展测评。

（二）学业成绩测评

生态环境学院研究生应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学习成绩优良，积极参加各类科技、科研、学术和竞赛等活动，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三）全面发展测评

生态环境学院研究生应积极参加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等方面的实践活动，全面发展，具有较强的奉献精神、责任意识、组织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

四、测评程序

1. 研究生综合测评每学年组织一次，研究生填报个人申请材料，由导师审核后，班级测评小组按照学院要求对每位研究生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提交至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工作小组审定。

2. 研究生测评成绩应向全体研究生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对测评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研究生奖助学

金评定工作小组反映，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工作小组应在一周内予以答复。

五、注意事项

1. 所有测评内容均须在考评学年内取得（春季入学博士生成果统计时间范围为上年4月1日至当年3月31日；其他研究生成果统计时间范围为上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只认可西北工业大学生态环境学院为第一作者单位的成果或成绩。原则上同一成果或同一序列奖励只按最高级别分值计算一次。

2. 硕博连读一年级博士生测评内容为硕士阶段取得的所有成果。只认可西北工业大学生态环境学院为第一作者单位的成果或成绩。原则上同一成果或同一序列奖励只按最高级别分值计算一次。其他一年级研究生测评及学业奖学金按学校当年政策执行。

3. 研究生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学术不端行为者，取消当年奖学金和荣誉称号参评资格，助学金按学校规定执行，并予以相应的违纪处分。

4. 研究生在参评年度有违纪违规行为，受到学校纪律处分1次及以上或学院通报批评3次及以上者，取消当年所有奖学金和荣誉称号参评资格。

六、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生态环境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1. 生态环境学院研究生思想品德测评细则

2. 生态环境学院研究生学业成绩测评细则

3. 生态环境学院研究生全面发展测评细则

附件 1

生态环境学院研究生思想品德测评细则

一、测评指标

思想品德测评主要考察学生的思想道德、精神风貌、行为规范、学习态度、学术诚信、学术道德等方面的表现，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立志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弘扬民族精神，厚植家国情怀，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

3. 遵纪守法，明辨是非，具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和团队意识，积极参加集体活动。

4.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勤奋刻苦，勇于探索，遵守考试与学习纪律，有较强的诚信意识和良好的学术道德。

5. 诚实正直，作风正派，严于律己，自觉维护公共秩序和校园秩序，保持良好的生活状态和精神面貌。

二、测评方式及结果

通过学生自评、导师评价和班级测评小组评价等环节，参评研究生须认真填写生态环境学院研究生思想品德测评表。测评结果包括“合格”和“不合格”，由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工作小组根据综合情况进行评定。“不合格”的评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对出

现意识形态问题经教育仍不改正或违反党纪国法、校纪校规、学术道德等的学生，评定为“不合格”。

附件 2

生态环境学院研究生学业成绩测评细则

一、测评内容及办法

测评内容：课程考试成绩、科研成果(包括专著、论文、专利、科技奖励、科研项目、成果运用、成果转化等)、学术与科技竞赛获奖等。

研究生测评实行代表作制度，原则上每生每年参评的代表性科研成果不超过 5 项，研究生应选择个人代表性成果提交并录入系统。

(一) 硕士研究生

1. 二年级硕士生按如下公式进行计分评定：

$$Q=0.5 Q_1 +0.3 Q_2 +0.2 Q_3 \dots \dots \dots \dots \dots \dots$$

(1)

其中，

Q_1 一上一学年学位必修课加权平均分数；

Q_2 一上一学年科研成果（包括专著、论文、专利、科技奖励、校内基金）得分（见附表）之和；

Q_3 一上一学年学术与科技竞赛获奖得分（见附表）之和；

2. 三年级硕士生按如下公式进行计分评定：

$$Q=0.7 Q_2 +0.3 Q_3 \dots \dots \dots \dots \dots \dots (2)$$

其中， Q_2 、 Q_3 代表内容与（1）式相同。

(二) 博士研究生

1. 硕博连读一年级博士生按如下公式进行计分评定:

$$Q=0.2 Q_1 +0.5 Q_2 +0.3 Q_3 \dots \dots \dots \dots \dots \dots$$

(3)

其中,

Q_1 一硕士阶段学位必修课加权平均分数;

Q_2 一硕士阶段科研成果(包括专著、论文、专利、科技奖励、校内基金)得分之和;

Q_3 一硕士阶段学术与科技竞赛获奖得分之和;

2. 二年级博士生按如下公式进行计分评定:

$$Q=0.3 Q_1 +0.5 Q_2 +0.2 Q_3 \dots \dots \dots \dots \dots \dots$$

(4)

其中,

Q_1 一上一学年课程加权平均分数;

Q_2 、 Q_3 代表内容与(1)式相同。

3. 三年级及以上博士生按如下公式进行计分评定:

$$Q=0.8 Q_2 +0.2 Q_3 \dots \dots \dots \dots \dots \dots (5)$$

其中, Q_2 、 Q_3 代表内容与(1)式相同。

在计算公式中, Q_1 由学院研究生秘书负责审核,

Q_2 由研究生导师负责审核, Q_3 由研究生辅导员负责审核。

二、测评程序

(一) 成果录入

研究生登录西工大学生工作平台(翱翔门户-学生管理-学生工作平台-综合测评),按照要求录入成果并上传相应证明材料,

导师审核后，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加分细则为录入成果进行赋分。

1. 科研成果（Q2）

（1）出版专著、编著、译著计分

类别	总分	备注
专著	160	若有多个作者（封面作者），由第一作者按照贡献（承担字数比例或者排名）分摊计分。请参评人让第一作者出具签字证明各位作者的贡献分值，其中排序靠前的作者分值不能少于排序靠后的作者。
编著	100	
译著	80	

其中，英文编著中章节的作者根据以下表格计分。

作者顺序	国际书籍的章节
1	15
2	7.5
3	5
4	2.5

（2）发表论文

1) 硕士生发表论文基础分

类别 作者顺序	分/篇	类			
		国际期刊、国内顶级期刊	中文核心期刊	中文统计源期刊、国际会议论文	其他中文期刊、国内会议论文
1		30	20	10	5
2		15	10	5	2.5
3		10	5	2.5	0
4		5	2.5	0	0

2) 博士生发表论文基础分

类别 分/篇 作者顺序	SCI、SSCI、A&HCI 收录 期刊论文	EI、CSCD 收录期刊论 文、会议论文	CPCI (ISTP) 收录 会议论文
	1	30	20
2	15	10	5
3	10	5	2.5
4	5	2.5	0

3) 博士生、硕士生发表论文被索引计分

类别 分/篇 作者顺序	SCI					SSCI、 A&HCI	EI	CPCI (ISTP)
	依据最新中科院 SCI 期刊分区表				其他 SCI			
	1 区	2 区	3 区	4 区				
1	450	150	60	40	30	60	20	10
2	150	50	20	15	10	20	10	5
3	60	20	5	0	0	5	0	0
4	20	0	0	0	0	0	0	0

备注：

1) 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按研究生第一作者计分，其他作者顺序不变。

2) 关于论文基础分，共同第一作者的分数：按照期刊上作者排列顺序，直接对应“硕士生发表论文基础分”和“博士生发表论文基础分”表中作者顺序计分。

3) 关于论文被索引计分，共同第一作者的分数：以一区文章为例，如涉及 2 位参评共同一作，每人计分 $450/2=225$ 分；如涉及

3 位及以上参评共同一作每人计分 150 分。

4) 西工大作为共同第一单位的, 只给第一作者加二分之一的
基础分和索引分。

5) “国内顶级期刊”是指学校制定的最新《西北工业大学学
术论文投稿指南》中的国内顶级学术期刊。

6) “中文核心期刊”是指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CSCD) (核心
版) 来源期刊、中文社会科学引文数据库 (CSSCI) (核心版) 来
源期刊和中文社会科学引文数据库 (CSSCI) (扩展版) 来源期刊;
“中文统计源期刊”是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和中国期刊引证
报告 (扩刊版) 来源期刊 (社科部分)。

7) 国际会议论文指由国际专业学术组织在国 (境) 内外召开
的学术会议收录并有相关出版代号的论文; 国内会议论文指由国
内专业学术组织召开的学术会议收录并有相关出版代号的论文;
国内会议论文 (包括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年会论文集和生态
环境学院研究生学术年会) 和其他中文期刊论文每学年仅认定一
篇。

8) 未被索引的所有期刊的增刊、专刊上发表的论文不予承认;
但该增刊、专刊被 SCI、EI 收录, 则予以承认; 在被列入预警的
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不予承认 (具体参照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最新
发布的预警期刊名单)。

9) SCI、SSCI、A&HCI、EI 和 CPCI 收录详细期刊目录、分区
情况等可参考我校图书馆网站的读者服务栏目、中科院 JCR 期刊
分区数据在线平台和外文数据库。

10) 期刊论文一般须公开发表, 可以为网络出版形式, 即期
刊主页能检索到论文全文并有明确的日期标识; 但为鼓励发表高

水平论文，①若取得 1、2 区收录期刊论文的录用证明但未发表，须有导师签字证明材料，可按照 1、2 区基础分和索引分对应分值总和的 1/4 计算，下一学年论文刊出并被索引，可使用剩余 3/4 分值（若下一学年论文刊出但未被索引，可按照基础分 3/4 和索引分 1/4 计分）；②若取得 1、2 区收录期刊论文的录用发表证明但未被索引，除了 1、2 区基础分对应分值外，还可计算索引分对应分值的 1/4，下一学年论文索引后可使用剩下索引项 3/4 分值。

11) 若学生的成果收录索引情况不明，则依西工大图书馆出具的收录或检索证明为准。

12) 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发表的 ESI 高被引论文按照 1 区论文计分。

13) 中科院期刊论文基础版和升级版分区不一致时，按高分区分值计分。

14) 中科院期刊论文大小类分区不一致时，按高分区分值计分。

15) 被索引的论文在发表论文基础分的基础上，再按发表论文被索引计分；同一篇论文若被多个系统检索，只按最高分值计分。

(3) 公开或授权专利计分

作者顺序 \ 专利类型 分/项	发明专利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1	80	20	20	10	5

备注：

1) 若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按研究生为第一作者计分；原则上只对第一作者计分，允许由第一作者按照贡献大小分摊计分，但排名靠前者计分不得少于排名靠后者，分摊计时需提供第一发明人签字的分值分配证明。

2) 发明专利在学年内公开但未被授权的可按分值的 1/4 计分，下一学年若获得授权按剩余 3/4 计分。

3) 同一内容申请不同类型专利的按照最高值计分。

4) 若专利成果转化，翻一倍计分，需提供有效的成果转化证明及导师签字的说明性文字资料。

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等每学年计分项数不得超过 4 项。

(4) 获得科技奖励计分

等级 分/项 完成人顺序	国家级 科技奖励		省部级 科技奖励			地市厅级 科技奖励	
	一等	二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三等
1	960	720	480	240	120	60	30
2	800	600	360	180	100	50	25
3	640	480	240	120	80	40	20
4	480	360	120	80	60	30	15
5	360	240	100	60	50	20	10
6 及以后	180	120	80	50	40	10	5

备注：

1) 国家级科技奖励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2) 省部级科技奖励包括：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防技术发

明奖、军队科学技术进步奖、陕西省科学技术奖、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3) 地市厅级科技奖励包括：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陕西省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陕西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5) 获得研究生校内基金立项计分

基金类型	计分	备注
顶尖博士研究生奖励基金	25	仅对项目负责人计分。
博士论文创新基金	15	
研究生创业种子基金	10	
创新实验中心基金	5	

2. 学术与科技竞赛获奖 (Q3)

获奖		总分	备注
国际级	特等奖	180	(1) 每个等级对应的总分为一项获奖竞赛全体成员得分的总和； (2) 若获奖竞赛的完成人为多人，各成员最终得分一般应为相应等级得分乘以权重系数，其权重系数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获奖成员人 n ，排名第 i 的同学的权重系数公式 $\omega_i = \frac{2^{n-i}}{2^n - 1};$ 若各成员贡献相当时，全体成员可均分相应分值；团体获奖需一并上传团队分值分配证明。
	一等奖	150	
	二等奖	120	
	三等奖	90	
国家级	特等奖	150	(3) 可以计分竞赛项目以研究生院和教务处认定的为准；其他项目由学院、学工部和研究生院共同认定，下一学年列入认定范围内； (4) 所有获奖的认定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5) “互联网+”、“挑战杯”大赛获奖者按照同等级别获奖分数的 150% 进行加分，金奖按一等奖计分，银奖按二等奖计分，铜奖按三等奖计分。
	一等奖	120	
	二等奖	90	

	三等奖	60	(6) 若奖项不分等级, 统一按照二等计分; (7) 若同一类型系列项目获得多种奖励, 仅按最高奖励计分一次; 同一类型系列指数学建模、机器人大赛等。
省部级	特等奖	120	
	一等奖	90	
	二等奖	60	
	三等奖	30	
校级	特等奖	40	
	一等奖	30	
	二等奖	20	
	三等奖	10	

所上传成果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科研成果和科技奖励

需上传学院认可的科研成果鉴定材料及科技奖励证明材料。

2) 学术论文

论文发表一栏的附件需上传“论文首页”和“论文见刊时间截图”; 论文索引一栏的附件需上传“论文首页”、“论文见刊时间截图”、“论文索引页截图”、“中科院分区证明截图”。论文因距在线发表时间较近而暂未被数据库收录(索引号暂时未出)的需提供导师签字的证明材料, 并注明该文章为 SCI 或 EI 索引。

3) 专利

上传“专利首页”、“公开或授权证明”, 并有导师签字的分值

分配说明。

4) 学术与科技竞赛

上传获奖证书复印件，并附上分值分配说明。

(二) 班级测评小组审核

由班级测评小组查看成果是否在测评范围内，查看附件是否齐全，查看加分是否有误，并做相应处理。班级测评小组将测评结果向全班同学公示不少于 12 小时，无异议后上报学院。审核加分有效性由班级测评小组负责。

(三) 学院审核、公示

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工作小组审核班级上报材料，审核后学院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三、一等学业奖学金申报门槛条件

一等学业奖学金的申报门槛条件见下表，需满足表中的至少一项方可申报。

博士生申报门槛条件

年 级	二年级	三年级	高年级
成 绩	前 20%		
论 文	1篇 EI/CPCI	1篇 SCI	2篇SCI 或 1篇在学院认定的一级 期刊或以上
发明专利	授权 1 项	授权 1 项	授权 2 项
创新竞赛	省级一等奖及以上		
科研成果	省部级及以上科技三大奖署名完成人		
国际交流	国际会议论文获奖或做口头报告		
中期考核	---	优秀	---

硕士生申报门槛条件

年 级	二年级	三年级
成 绩	前 10%	
论 文	1篇核心或EI/CPCI 1篇 SCI	
发明专利	受理 2 项	授权 1 项
创新竞赛	省级一等奖及以上	
科研成果	省部级及以上科技三大奖署名完成人	
国际交流	受邀参加国（境）外国际会议	

中期考核	——	优秀
------	----	----

附件 3

生态环境学院研究生全面发展测评细则

一、测评内容及办法

(一) 测评内容

以学生参加体育锻炼、文体活动、校园文化活动、志愿服务、实习实践、担任社会工作等方面的表现为主要指标内容。原则上每生每年在本模块的参评成果不超过 5 项。

(二) 测评加分标准

1. 各类活动及评优加分

获奖		党团表彰、校园文化活动、实习实践等	
		个人	说 明
国家级	特等奖	30	1. 集体类队员加分： (1) 集体类获奖总分对应为个人相应等级得分；各成员加分一般应为相应等级得分乘以权重系数，其权重系数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获奖成员 n 人，排名第 i 的同学的权重系数公式 $\omega_i = \frac{2^{n-i}}{2^n - 1};$ 若各成员贡献相当时，全体成员可平均分配相应分值；团体获奖需一并上传团队分值分配证明，团队负责人签字。 (2) 可以计分的项目以学校相关部门和学院认定的为准； (3) 所有获奖的认定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4) 若奖项不分等级，统一按照二等计分；
	一等奖	24	
	二等奖	18	
	三等奖	12	
	优秀奖	8	
省市级	特等奖	24	2. 活动负责人加分： 校级 A 类活动负责人按校级个人特等奖加分，校级 B 类活动负责人按校级个人一等奖加分，校级 C 类活动负责人按院级个人一等奖加分。
	一等奖	18	
	二等奖	12	
	三等奖	6	
	优秀奖	3	
校级	特等奖	8	
	一等奖	6	
	二等奖	4	

	三等奖	2	
	优秀奖	1	
	参与分	0.5	
院级	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优秀奖	0.5	
	参与分	0.2	
志愿者服务	志愿加分	按时长换算后加分	志愿服务须提供学校、学院统一认定与发布的证明材料为准，参与志愿服务的志愿者按时长（0.1分/小时），最高上限6分。

备注：

1) 学校党委表彰无等级按校级一等计分，校团委表彰无等级按校级二等计，学院党总支表彰无等级按院级一等计，学院团工委表彰无等级按院级二等计。

对于校、院各个社团的学年表彰，需要根据表彰人数的多少视情况而定，由学院学生工作组讨论确定是否加分，当表彰人数极少时，最多可按校、院优秀奖计；社团的其他表彰一般情况不予认可。

其中，校团委五四表彰的五四红旗标兵、模范共青团员、十佳团支书按校级特等奖计，校优秀党员、党建先进个人、优秀团干按校级一等奖计，优秀团员、战疫青年先锋、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按校级二等奖计，以证书公章为准；其中五四红旗支部、校样板党支部属于校级特等集体奖，按校级一等奖加分；校优秀党支部、优秀导学团队属于校级一等集体奖，按校级二等奖加分；校先进团支部、优秀研究生分会、社会实践优秀团队、优秀调研报告

告属于校级二等集体奖，按校级三等奖加分。

同一类型的荣誉，如五四红旗团支部和先进团支部，或样板党支部和优秀党支部，只取最高加分。

2) 先进班级、优秀研究生称号属于上一学年学业测评的综合结果，不计入新一年的社会活动加分。

3) 学术类、科技类竞赛属于学业测评 Q3 的加分项，在社会活动测评中不加分，如创新创业类相关竞赛、微视频大赛等不参与社会活动测评加分。

4) 校级文体活动第 1 名按校级一等奖加分，第 2、3、4 名按校级二等奖加分，第 5、6、7、8 名按校级三等奖加分，未标明等级的团体获奖按校级优秀奖加分。省级、院级名次与等级依次类推。

5) 活动的裁判员、工作人员不加分；荣获最佳裁判、最有价值球员等称号，按照院级三等奖加分，但在活动中获得集体和个人奖励的不再累加优秀组织者和优秀工作者的加分。

6) 对于没有奖励证书又不属于比赛性质的活动的奖项不加分；研究生参加中级党校、高级党校，获得优秀学员不加分。

7) 各类活动的优秀组织单位奖和优秀工作者，并获得由院级党委及以上组织颁发荣誉证书的，按照发奖单位级别的三等加分（注意发奖单位至少为学院党委以上表彰），但在活动中获得集体和个人奖励的不再累加优秀组织者和优秀工作者的加分。

8) 所有加分项需提供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否则不计分；生态环境学院集体活动获奖名单（以公示为准）可作为佐证材料，无需另提供证书或表彰文件。

2. 担任社会工作计分

类别	计分
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等	0-15
学生党支部书记（含师生融合党支部学生副书记）、院团工委副书记、院研究生会执行主席、班长、团支书、院社团负责人等	0-12
党支部、团支部、院研究生会、班委会的其他学生干部，学生公寓楼长、宿舍长等	0-6

备注：

1) 担任社会工作计分由研究生辅导员、院团工委书记、党建组织员、学工秘书、兼职辅导员等评议确定，最终结果由学院学生工作组审定。

2) 同时兼任多个社会工作的学生，在各项社会工作考核达到合格及以上等级的情况下，方可进行累加。若某项考核不合格或受到通报批评等，则该项工作不计入加分。

3) 隶属于学校的社团干部由校团委（校研究生会）提供考核结果和证明；隶属于学院社团的干部由院研究生会提供考核结果和证明；同时担任校院两级研究生会只取最高分。

4) 其他校院的兴趣类、文体类、以及创业团队、创客班、翼鲲班、卓研班等各类相关的兴趣小组、班级、俱乐部等不加分。

5) 同一部门社会工作不累加，其中，校、院团委属于同一部门，同时担任时只取最高分；校、院研究生会属于同一部门，同时担任时只取最高分；党支部委员属于同一部门，同时担任时只取最高分。

6) 对于各类任职工作，如有经济补偿的则不列入统计，无经济补偿的按相应级别计算。

7) 担任干部工作不足半年不记分，超过半年不足一年按照半年计分。

二、测评程序

(一) 成果录入

研究生登录西工大学生工作平台（翱翔门户-学生管理-学生工作平台-综合测评），按照要求录入成果并上传相应证明材料，按照加分细则为录入成果进行赋分。

(二) 班级测评小组审核

由班级测评小组查看成果是否在测评范围内，查看附件是否齐全，查看加分是否有误，并做相应处理。研究生班级测评小组将测评结果向班级学生公示不少于 12 小时，无异议后上报学院。审核加分有效性由班级测评小组负责。

(三) 学院审核、公示

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工作小组审核班级上报材料，审核后学院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